



冠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Grandl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中央編號 CE No.: BDB792

香港灣仔灣仔道 83 號 16 樓

16/F, 83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68-3800 | 傳真 Fax: (852) 2768-3808

## 中國銀行(香港)子帳戶服務申請表

致：冠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冠力金融”）

<b>客戶資料</b>			
客戶姓名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b>子帳戶信息</b>			
申請開通子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中銀子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中銀子帳戶	
<b>客戶聲明</b>			
<b>本人/我們確認及明白：</b>			
1. 向冠力金融申請中國銀行(香港)子帳戶服務「中銀子帳戶」，可獲得一個或多個獨立的中銀子帳戶號碼。此帳戶系存款專用帳戶，不能使用該帳戶做一般銀行服務之用。			
2. 冠力金融及其聯繫公司均不會就下列事項而產生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因或有關使用中銀子帳戶之任何中斷、暫停、延誤、阻截、無法使用、損毀或任何其他導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無法提供中銀子帳戶；及 (2) 無法按客戶給予中銀香港及/或冠力金融及其有聯繫公司的中銀子帳戶指示行事。			
3. 在任何情況下，冠力金融一定不會就有關使用或不能使用中銀子帳戶，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冠力金融及其聯繫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客戶蒙受任何直接、間接、相應而生或特殊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損失、費用、支出、利潤上的損失、營業收入的損失或不成功實現預期的儲蓄，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冠力金融及其聯繫公司已事先獲悉有招致此等損失的可能。			
4. 在本申請表中所列之資料為真實、全面、正確。			
5. 冠力金融可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本人/吾等使用上述中銀子帳戶。			
個人/聯名帳戶主要持有人：  日期:	聯名帳戶第二持有人：  日期:		

注：1) 閣下必須將本申請表格寄回/傳真或以已於我司登記之電郵戶口發回我司，方為有效。傳真號碼：(852) 2768 3808。

2) 申請批核後，中銀子帳戶號碼會以短訊/電郵/郵寄方式通知客戶，需時大約二個工作天。

3) 如閣下在使用或辦理香港實體銀行帳戶中需要幫助，請撥打冠力金融服務電話：400-120-9003。